

滌心軒隨筆 唐湘清

72. 不拜偶像

「不拜偶像」一語，基督教是指不向聖賢遺像敬禮，但社會上一般人所說的「不拜偶像」，其意義與基督教所說的不同，而是指不要盲從「權威」「泰斗」而言。基督教所指不向聖賢敬禮的不拜偶像，固不足取，而普通一般的意義，乃是不不要一味盲從所謂「權威」「泰斗」或「名人」之流，實合於「依法不依人」的佛理。世界上的芸芸衆生，都免不了盲目崇拜偶像，只要是一「權威」或「泰斗」說出來的話，錯的也是對的；倘若年不高而德不勳的人，說話最有道理，也很難發生作用。釋迦牟尼佛看到衆生盲從偶像的弱點，故以「依法不依人」的道理教示衆生。倘若「依法不依人」，就叫做盲從偶像，一定要做到「依法不依人」，那才是真正的不拜偶像。不過我們也不能把「依法不依人」這句話曲解，權威或大師講的話，如果是合於法合於理的，我們當然應該信從，這不能說是崇拜偶像。以前我遇到一位不識謙虛的朋友，他自己不會做文章，看到人家文章中偶而引證印光大師或太虛大師的話，他就批評人家拜偶像。那位朋友的思想顯然是錯

誤的，所謂「依法不依人」，是指不依權威大師不合法不合理的言論，如果引證權威大師合法合理的嘉言，怎可說是崇拜偶像呢？依照佛陀「依法不依人」的遺教，小居士所說合於佛法的話，尙且可以依從而引證之，何況是印光大師的嘉言呢！遵守「依法不依人」的佛話，可使權威名流說錯的話，不致貽害世人，也可使無名小子的至理嘉言，不致湮沒不彰。所以「依法不依人」一語，在真理的顯揚上，是很有其重要性的。

73. 不揀尊幼

「和尙要他老，老子才是寶」。我以前聽到一位年輕和尙說到這話，他對於社會上重老輕少之風，似乎有不勝牢騷之感。的確，一味的揀別尊幼，也是不合佛法的。如宗鏡錄有云：「凡夫地中，過雖未盡，不妨深解，說有理者，皆可信受。但諸凡夫說有理者，皆是宿習，非今始學，若非宿習，今學至老，唯謂他語，自仍迷理；以迷理故，雖得多言，未解權實，說則乖理。若解理者，不揀尊幼，但求道不求事，依法不依人。如阿濕婆特，因舍利弗見之求法，即偈答言：我年既幼稚，學日又初淺，豈能宣至

真，廣說如來義。舍利弗言：可略說其要！便說偈言：諸法因緣生，是法說因緣；是法因緣盡，大師如是說。舍利弗一聞即獲初果，轉教目連，再說得道。以此證知，智人求法，唯重他德，不恥下就。」我們讀經至此，看到智慧第一的舍利弗，竟向年齡幼稚的阿濕婆特求法而證果，那麼我們於求法之際，豈可揀別尊幼呢！

74. 不可輕神

民間不懂佛理的人，神佛不分，把神看得與佛一樣高，不知佛的地位遠超於神，是不合佛法的。我於民國廿七年即來臺灣，那時內地來臺的法師居士還是很少，我那時早在臺北晚報及臺灣佛教月刊上破斥神佛不分，所以來台較早的老法師老居士們，都知道我是破斥神佛不分的急先鋒。可是我過去破斥神佛不分未免過火，以致形成今日佛教界「輕神」「慢神」的風氣，我深深感覺懺悔。爲什麼我要懺悔呢？因爲民間的神佛不分，固然要不得，但現在一部份佛教徒的輕神慢神，也是同樣的要不得。要知佛陀教我們重視一切衆生，神也是衆生之一，神也有佛性，神也是我們過去的父母，也是未來的諸佛，怎可輕侮？比我們人類低微的螞蟻，佛陀尙且教我們應該重視，何況高於人類的天神，焉可不敬！出苦飛航的作者何侃如居士說得好：「吾人

編者的話

本期中值得介紹的新作有文珠法師的「從實踐說到功德法財」念生居士的「繼續談鬼」，如蒞居士的文藝作品「弱者」，以及方倫居士的「最上乘禪」等諸篇。其他如慚佛子的漫畫「不要輕視這小小的墊石」是轉載自臺中佛教蓮社文藝社主編的「蓮光」壁報。在目前反共抗俄的大前提下，以冀喚起政府當局和社會人士的注意。張慈惠小姐的宣傳旅行日記，代替本刊記者報導了各地佛徒對佛教熱烈的場面，讀後令人欣奮不已！美國新聞處供稿，梅辛華先生所譯「美國出版佛學新書」告訴大家佛教正在美國已引起普遍的注意。再看「美國佛教新聞」更可以預卜美國佛教的前途，有着無限的希望！請讀者們期待着吧！一待洋和尙入國弘法，試看佛教再有人叫迷信也不？「世界佛教教旗」是一篇常識問題的譯述，但原文並未指明那一種色彩代表什麼，含義如何，讀後仍感茫然，編者將選函世佛會詳詢，容後再報。故事「天女散花」也寫得不錯，惜原義甚深，初機不易瞭解，希作者以後多選淺近易解者。拙作「在家學佛常識」係根據「學佛行儀」所編，如有錯誤，敬求各地大德指正！「禪門人物」因稿擠暫停一期，「佛門十大弟子」因作者環島宣傳藏經期中，無暇執筆，暫停一期。並向作者讀者致歉！